

广东省

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安保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

招标代理：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出版）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安保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235司神线K0+000~K4+920路段安保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已由汕头市潮南区交通运输局以汕市交规函【2016】195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市公路局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省道 S235 线与国道 G324 线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两英镇玉麟桥头，终点桩号 K4+920，路线全长 4.92 公里，对现有公路平、纵面及路况的基础上，配套、完善公路沿线的交通安全设施。主要设计内容有：对沿线破碎的水泥砼路面板挖除更新，重新浇筑 22cm 厚水泥砼路面层；对现有排水沟进行清淤，增加排水口，恢复和改善沿线得排水系统的功能；完善沿线交通标志线等安全设施。设计荷载：公路-III级；设计速度：30 公里/小时。（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具体内容）。

本工程预算为人民币2958576元，其中建安费2412036元，安全生产费24120元，预备费85470元。施工工期预计2017年__月开工，2017年__月完工。本项目涉及的资金已经到位，具体的支付时间以工程进度为准。

招标范围：按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由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计划施工工期120个日历天。

2.2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合同段。具体见下附表。

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省道235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安保工程	对沿线破损的水泥砼面板挖除更新，修复沿线排水系统，完善沿线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多家子公司（解释下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根据高检会[2015]5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函【2015】1556号和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查询内容为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其它查询对象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查询函有效期以检察机关出具时间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资料更新。

4.2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方法：“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考察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潮南区峡山街道

嘉盛贸易城7幢一楼，即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楼下）。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担任投标代表，投标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民营经济报、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广洋路中段B栋6-7号

邮编：515144

电子邮箱：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7914921

传真：0754-87914921

招标代理：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映日路9号3

楼整层

邮编：5100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张工/黄工

电话：0752-2501378

传真：0752-2501669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广洋路中段B栋6-7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79149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映日路9号3楼整层 联系人：张工/黄工 电话：0752-2501378
1.1.4	项目名称	省道235司神线K0+000~K4+920路段安保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两英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起点位于省道S235线与国道G324线交叉处，起点桩号K0+000，终点位于两英镇玉麟桥头，终点桩号K4+920，路线全长4.92公里。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17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人员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8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但下列工程不得分包: /
1.12	偏离	☒ 不允许重大偏差 ☒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补遗书形式发给各投标人。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8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信誉、信用等证明材料； (7) 承诺函； (8) 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电汇形式。 1、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银行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银行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且银行保函原件及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其它需递交的原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银行保函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30天后保持有效。 2、若采用电汇形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三个工作日前（超过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从其的基本账户划入收款人帐号。 收款人：<u>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u> 开户银行：建行潮南支行； 银行账户：4400 1650 2020 5044 8313； 退还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7912137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3年~2015年（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2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4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及附录、报价函、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7份，另加1份电子文件，包括： ①提供一份不加密的PDF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正本（需盖章、签名）所有内容的扫描件，正本封面可以不用扫描；②提供一份不加密的excel电子文档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不需要盖章、签名）。 将①、②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U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中。 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 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 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担任投标代表，投标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潮南区峡山街道嘉盛贸易城7幢一楼，即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楼下）。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u>（潮南区峡山街道嘉盛贸易城7幢一楼，即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楼下）。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u>根据投标人的数量情况，在现场公布</u> 开标地点：<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u>（潮南区峡山街道嘉盛贸易城7幢一楼，即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楼下）。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4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 (5)开标顺序： a.宣布开标纪律； b.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c.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d.随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e.随机启封、逐一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 f.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g.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u>7</u>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均从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2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 履约担保函可以由的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其级别为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的全国性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或者：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的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用担保机构。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有效期应超过交工日期。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汕头市天山北路春江大厦 电话：0754-88278674 传真：0754-88285876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汕头市公路局 电话：0754-88616611 传真：0754-88616610 通信地址：汕头市金砂路48号 邮政编码：515041 项目建设单位：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 电话：0754-87914921 传真：0754-87907691 通信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广洋路中段B栋6-7号 邮政编码：5151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4.3	原1.4.3 项中（12）目指有主管部门已形成的文字记录。 原1.4.3 项中（14）目中的“项目所在地”、“该区域”均指“广东省”。	
3.2.7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增加3.2.7 款，内容如下： （1）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工程量清单总价应该一致。若发生不一致而且是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所致，将视为重大偏差。 （2）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3.4.2	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3.4.2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4	在投标人须知原文第3.4.4项下增加第（5）～（8）目： （5）串通投标报价；或 （6）评标、中标公告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投标资格；或 （7）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8）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1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3.5.1 款(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总工，均含备选）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4	删除本条款。
3.5.9	增加3.5.9 条款，内容如下： 本条款不适应。
4.2.4	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4.2.4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4	删除5.2.4 第（6）款。 原5.2.4（7）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5.2.5	5.2.5 款修改如下： 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均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如有）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人控制价。
7.2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7.2 款修改如下： 7.2.1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工作日。中标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项目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及相关证书编号、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否决依据和原因等）进行公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并按有关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缴纳投标交易费后7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非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7.4.4	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7.4.4项修改如下：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6	增加7.4.6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u>70 %</u>～ <u>130 %</u>，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u>70 %</u>～ <u>130 %</u>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款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8.1	将本款第（4）目内容明确如下： （4）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并且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9.5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实名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多页时需加盖骑缝章。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本项目预算经汕头市财政局审核，招标控制价人民币<u>2436156.00元</u>（其中建安费<u>2412036.00元</u>，安全生产费<u>24120.00元</u>；安全生产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评标价=投标价-安全生产费）。 3、本项目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工程所需各种材料应按图纸要求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和付款。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0.1	在10.1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3款、10.4款、10.5款、10.6款、10.7款、10.8款、10.9款。 10.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

	投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10.4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 10.5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或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含备选）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6 其它： 10.6.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与招标项目属性、公路等级对应的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大修），安保等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10.6.3 补遗书及相关通知，投标人可在http://www.stjs.org.cn（网址）中下载并予以确认。 10.7 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在投标阶段不用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10.8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8.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一座计算。c、同一申请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9 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或报名参加投标后，无理由放弃投标，且未在开标前提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二章。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申请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内容。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9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年度至少有 1 年盈利。

注：

-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 2、最近三年指2013年~2015年，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内容，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2012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累计完成总里程5公里以上的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大修），安保等公路工程施工任务

注：工程质量或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明确者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内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1、没有正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国家住建部或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申请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5、申请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且在递交申请文件时有效。）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商检会〔2015〕5号）要求，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增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内容的通知》（粤交基函〔2015〕1556号）增加查询记录。《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应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要求。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内容。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累计不少于4年，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年龄不超过60岁。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项目总工	1	路桥工程师，累计不少于5年从事类似工程和主管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3年经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60岁。
项目总工备选人	0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内容。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至少应满足合同要求。

注：投标文件不用提供。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二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人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则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款与之相关内容不适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函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为废标。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 30 天后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

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形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后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机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③（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废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和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中标人

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地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安保工程开标记录表
(第一信封商务标及技术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安保工程开标记录表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 最高限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
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 e.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7.3的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 b.若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c.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或(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的查询记录有效。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7.3的规定。 (3)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需)。 (6) 评标价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标价：95分 信用等级分：2.5分 履约情况：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 (1)、计算基数 P

招标人公布工程造价审核建安费人民币2412036.00元作为基数P；

$P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生产费}$

(2)、计算基数 X

浮动幅度（下浮幅度为5%~10%）。下浮率在开标前评标现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采取逐个摇珠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成员选定的系数（对应表附后）。去除各成员选定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得N，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X = P \times (1 - N)$ 。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浮系数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下浮系数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	6.70	.80	6.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下浮系数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抽中号码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下浮系数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抽中号码	41	42	43	44	4	46	47	48	49	50
下浮系数	9.00	9.10	9.2	9.30	.40	9.50	9.60	9.70	9.80	9.90
抽中号码	51									
下浮系数	10.00									

(3)、计算基数 Y（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评报价=投标价-安全生产费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外，投标报价参与计算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5%~100%，若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报价将否决其投标，若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Y（若有效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的，不除去最高最低而直接平均）。

若投标人的评报价均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

		于 85% 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4)、定标标准值 Z $Z = (X + Y) \div 2$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 Z 时得满分，每高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用公式表示如下： $F_i = F - \frac{ Z_i - Z }{Z}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_i—投标人有效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F—有效报价所占的百分比权重，为 95 分； Z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Z—定标标准值； 若 Z_i ≥ Z，则 E=2；若 Z_i < Z，则 E=1。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0分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情况： 信用等级分：满分 2.5 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信用等级：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0、2.4、2.25、1.75 分。 ①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 ②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 C 级或 D 级的，但在我省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③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AA 级和 A 级的投标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提交《关于使用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和承诺书附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 级对待。投标人应提供信用等级证明的相关资料，如无提供暂按B级对待。 （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日时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2.履约情况：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2.5分。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原则上1个年度内），因公路工程项目从业行为，若出现下述情形进行扣分，被： （1）交通运输部（或国家住建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2.5分；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1.5分；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履约信誉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5) 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人数为7人，按粤交基〔2010〕1373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三) 综合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及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提出评标意见。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1.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1.3 款第(2)、(3)、(4)条40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1.3~3.1.6 条款不适用。
3.3.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3.1 款修改为：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a—d步骤省略）：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a—d 步骤省略）：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5	增加3.5 款“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1)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对于信用等级为AA、A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交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否则，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2) 以投标人企业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 3.5.2 按照上述第3.5.1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2名中标候选人。 3.5.3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合同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而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授予合同的个数不大于所投合同段个数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合同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其它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3.5.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第2.1.4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此条款为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理解，如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此合同条款为准。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广洋路中段B栋6-7号 邮政编码：515144
2	1.1.2.6	监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天签发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申请报告相关图纸由承包人完成。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10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10天内</u> 。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元/天</u> 。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13	13.7	工程优良奖： <u>/</u>
14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5	16.1	本项目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20</u> %的签约合同价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9	17.3.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30</u> 万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项目专用合同17.3.3处理。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5%；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0</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0</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10份，竣工图10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5‰；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下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含“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下同）的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本项目专用条款提及的“原．．．．条”是指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

本项目专用条款部分内容中的“．．．．”是指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对应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涉及的“投标书附录”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有冲突，则以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中“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修改为“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原文最后增加一段：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应提交的有关图纸、实测数据或其他技术资料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上述所要求的图纸或指示，则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1.6.3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增加第1.13款：

1.13 批准不影响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及拆迁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及相关申请报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删除3.1.1项中最后一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3.5款商定或确定。”

第3.1.1项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监理人必须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职责，同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如果发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某项授权在履行时需经发包人专门批准，则按监理服务合同的具体规定执行。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否认。

补充第3.1.4项：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人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本条补充3.6、3.7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

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检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有关费用不管在预算中是否有单独列出，均视同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交工验收证书的决定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并落实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缺陷处理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文后增加：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做好临时用地的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和架空障碍等，并自行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位置，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生活区、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合理考虑临时用地面积并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用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实行总额包干，如不足，视同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如果没有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将本项第(2)目和第(4)目细化为：

(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

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将由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或审计，不论监理人和发包人是否已经认可或批准了有关项目的费用，也不论相关工程项目是否已经计量和支付，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审核、审计事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最终结算出具的审核或审计意见对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具有最终的约束力，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必须无条件接受可能由此产生的计量、支付等结算金额变化。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开竣工典礼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如铺设或维护便道便桥、设置指示标志、宣传标志和口号等，发生费用视同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g)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实施方案应及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对其施工方案及时进行调整，但施工方案和计划的调整不能作为工程费用调整的依据，发包人不因为进行了这种调整而对承包人实施费用进行调增或调减。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现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

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不能保障道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其它开支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h)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所有上述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陷索取利益。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发包人签订履约担保协议。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银行保函部分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现金和银行保函均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在第4.3.3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4.6.1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4.6.3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

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或以上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少于1万元/人次；总工程师：不少于0.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总数量的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20%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0.5万元/人次；如未按照上述规定擅自更换承诺人员，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人次的罚款。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4.6.6~4.6.7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

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

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增加6.1.3、6.1.4项：

6.1.3 本工程施工中必须使用完好无损的模板，特别是砼挡墙、梁板和防撞栏等外露面的模板。

6.1.4 承包人使用的模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过后认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删除“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支付合理利润。”一句。

本款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组织测量人员进行复测，并将复测结果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4 项细化为：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4 项细化为：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1.5%。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在本款增加第9.2.12 项～第9.2.13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 other 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

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3 治安保卫

9.3.1 项约定为：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在9.4款下增加9.4.12~9.4.15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

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 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做到文明施工, 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 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 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 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 资源的安排, 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10.5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 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 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0.6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 1)、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 2) 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 a.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折旧费+经常修理费）*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其中：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10%计算；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 b.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10年，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

值率) / 折旧年限, 残值率为4%; 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 本月的天数 ≥ 16 时, 按1个月计算, 否则本月不计。

3)、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 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进行补偿;

4)、仅对超出6 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5)、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 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一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 可按4.3.7项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对此,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 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 属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 可按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 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对此,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 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 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28天内, 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 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 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如承包人逾期不

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 承包人对于沿线拆迁或管线加固改造等不配合造成的暂停施工。

增加(7)项：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11.5款约定处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24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罚款。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4 款增加以下内容：

(4)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也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规范或规程进行自检，监理人也应按规定进行抽检。如不合格由发包人负责。为此而影响工期，应给予顺延；如有增加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如因承包人没有自检而使用了上述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材料、构件或设备是由发包人供应的，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同样应该拒收这些材料或设备，并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发包人。通知应以书面说明监理人的拒收意见。发包人应立即进行处理，不得强迫承包人使用。如果发包人认为被拒收的材料、构件或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可要求在同样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构件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15.3.4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15.4.1~15.4.5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4.3 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加权平均值;但监理人认为受施工现场自然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套用自然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4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5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按投标截止日前的行业规定及发包人控制价所采用的工料机单价和费率编制变更工程预算,并按招标时本合同段的相应下浮率下浮。

15.4.6 如变更工程无适当定额可套用且协商未果,则由政府造价主管部门裁定单价,或由双方委托相关交通造价管理机构确定单价。

15.4.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固定价格,不因物价等任何情况变化而作调整。承包总价是基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工程数量而定的,它将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而相应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修改为:本项目造价不因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 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第16.3 款~第16.4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将17.1.2计量方法补充修改如下：

套用招标时发包人提供施工图预算书的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应派出合格的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提供要求的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应参与计量工作，工程量应有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的签名。

本款补充第17.1.6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8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定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且承包方已进入现场办公，按监理签发的开工日期 5 天内，上级资金到位，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合同造价 2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方应按期安排开工。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2）当材料、设备已用

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17.4.2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监理人签发50%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在承包人提供与50%质量保证金等额的银行担保后，发包人可退还50%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决算审计完成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应在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同时须根据最终审计结果清算工程决算款后进行尾款支付。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均不计利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1、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2、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办〔2012〕406 号）、《关于印发公路

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做好工程的交工、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19.2.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19.2.5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

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20.4.2 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从承保人处获得的赔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20.6.4 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22.1.1(4) 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

未履行第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经发包人处罚或通知整改后仍拒不整改的或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履约担保金额5%的违约金。

在本项下增加第(5)～第(7)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但在一个合同段中扣除的违约金只能专用于本合同段，并且从扣除的违约金中转作奖励用途的金额不得超过违约金总金额的50%。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28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

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文后增加第（5）、（6）、（7）项：

（5）承包人在中标以后及在施工期间对征地拆迁工作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不能做为工程费用索赔的依据。根据风险共担的原则，发包人承担征地拆迁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影响了关键工程，则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则必须承担由于征地拆迁延误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征地拆迁延误事件发生后，监理人应指导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转移施工机具，使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包人、质量监督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时，怀疑或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等存在问题或隐患，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进行整顿或整改，直至相关单位满意后复工的事件，不论导致承包人这种暂时停工的问题或隐患经最终确认是否存在，承包人不能就此暂时停工事件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赔要求。

（7）承包人的任何索赔只能是直接经济损失部分，承包人的间接经济损失和承包本合同工程的期望利润的损失，不属于索赔的范围。

增加第25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下发的相关管理执行程序执行。

25.2 其它约定

25.2.1 纳税和缴费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所有税费，承包人

应考虑在合同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5.2.2 工程质量标准

(1)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与现行或新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相符，则应按标准较高者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索赔要求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要求严格管理，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实施创优工程，并争取交工验收质量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

25.2.3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5.2.4 安全生产经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危行业安全费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经费，作为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安全施工的资金投入。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项目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解决的，可以由发包人安排第三方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回。

25.2.5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的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就此暂时停工事件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赔要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道235司神线K0+000~K4+920路段安保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发包人驻地代表：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公路工程合格及以上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根据《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15]461号）的要求，甲方在拨付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含开工预付款，但不含5%的质量保证金）时，工程进度款中的20%拨付到乙方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余下工程款拨付到乙方设立的基本账户。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最终结清申请单完成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235司神线K0+000~K4+920路段安保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省道235司神线K0+000~K4+920路段安保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最终结清申请单完成后失效。

7. 本合同作为 省道235司神线K0+000~K4+920路段安保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八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省道235司神线K0+000~K4+920路段安保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承诺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的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如果中标人未能提供,则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illegible]

注：1、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承诺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如果中标人未能提供，则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
位委任 _____ (职务、姓名) 为 _____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_____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_____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证书发出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将无条件接受赔偿要求，无须你发包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安保工程项目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

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按《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15〕461号）的规定，将各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拨付到乙方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工程结算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____年__月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__年__月__日，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 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最终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为准。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2、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____年__月__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__日元。

甲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即人民币____元。剩余5%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发现存在工程缺陷，在监理人出具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证明并签订本协议后28 天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50%。

三、甲方向乙方归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和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按照审查和审计结果完成结算金额调整；

3、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____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____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__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补充条款、附件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各章按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给出的具有工程数量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部分细目数量虽未标出而要求填入总额价者，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总额价填入。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

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观测、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规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6.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和存在不平衡报价而投标人又不能提出按交通部颁布的定额为基础的单价分析，其单价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修正。

9. 工程保险费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额的总计）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4.5‰。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分摊在各项目的单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11. 竣工文件编制费用按 1.5 万元计列并由发包人掌握，至

承包人完成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如承包人无法按本项目有关竣工文件的编制办法完成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则发包人将利用该笔费用另行第三方进行编制，并从承包人的承包金额中扣除 1.5 万元后另行支付给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另行委托的竣工文件编制人只负责整理竣工资料，基础资料及相关工作仍由承包人提供和负责。

12. 安全生产经费按 2.412 万元计列，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13. 工程管理设备按 2.5 万元计列，包括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的计量软件，以及发包人的预算软件、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施，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4. 清单中已明确的其余单价与合价均不可改变，投标人应按既定金额填列，具体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实施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15.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6. 本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由投标人按规定计算后填列，用于工程变更、工程地质与自然条件的意外费和价格意外费等的支出，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7. 由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原材料，在到达工地的现场范围内，承包人因交接、短距离运输和贮存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

人的报价中。

18. 计量方法：

(1)用于支付已完工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 计量与支付 ” 条款的规定。

(2)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工程量清单与施工的实际数量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施工数量进行计量支付。

19. 工程量清单中“ 数量 ”、“ 单价 ”、“ 合价或金额 ”等栏目除已由招标人填写的数字外，其余有工程数量的栏目投标人均应填写或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元（人民币）结算。

20. 发包人提供固化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除按清单中的子项目进行报价外，不得做其它任何修改。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

合同段：

安保工程

编制范围：K0+000~K4+920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100	第 100 章 总则	
2	200	第 200 章 路基	
3	300	第 300 章 路面	
4	600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5	第 100 章至 900 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 5-6)=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5+8+9)=10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安保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4+920

合同段:
 第 1 页 共 4 页 招预 01-3 表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	总则				
101-1	保险费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5000.00	15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24120.00	24120
102-4	工程管理设备	总额	1.000	25000.00	25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用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103-3-1	设施架设、拆除	总额	1.000		
103-4	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6	临时交通组织费用				
103-6-1	车辆慢行标志	块	2.000		
103-6-2	施工路栏	块	20.000		
103-6-3	道路封闭标志	块	2.000		
103-6-4	前方施工标志	块	2.000		
103-6-5	道路施工标志	块	2.000		
103-6-6	向左改道标志	块	2.000		
103-6-7	限速标志	块	2.000		
103-6-8	解除限速标志	块	2.000		
103-6-9	向左行驶标志	块	4.000		
103-6-10	向右行驶标志	块	4.000		
103-6-11	夜间施工警示灯	块	14.000		
103-6-12	施工围挡	m	620.000		
103-6-13	交通协管员	人工日	72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安保工程

合同段:

编制范围: K0+000~K4+920

第 2 页

共 4 页

招预 01-3 表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02-2-1-1	挖除不等厚的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06.000		
202-2-1-17	挖除 200m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6807.500		
202-2-4	挖除各类稳定土基层				
202-2-4-11	挖除 150mm 厚稳定土基层	m2	6807.500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3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109.000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207-2-4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207-2-4-4	C20 现浇混凝土	m3	172.000		
207-2-5	排水沟清淤	m3	3168.000		
207-9	边沟、排水沟盖板				
207-9-1	盖板钢筋	kg	13052.000		
207-9-6	盖板 C30 混凝土	m3	99.000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安保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4+920

合同段:
 第 3 页 共 4 页 招预 01-3 表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3	4-5%水泥含量稳定土底基层、基层(5%)				
304-1-3-2	厚 150-200mm(180mm)	m2	4620.000		
307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 (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5	厚 140-150mm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150mm)	m2	2188.0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普通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5	厚 220-230mm 面板(230mm)	m2	6808.000		
312-2	混凝土路面钢筋				
312-2-3	HPB300	kg	769.000		
312-2-4	HRB400	kg	1233.000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 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安保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4+920

合同段:
 第 4 页 共 4 页 招预 01-3 表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2	护栏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 700mm	个	39.000		
604-1-2	? 6000mm	个	2.00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1	? 1680×1350mm	个	1.000		
604-5-2	? 2880×1350mm	个	4.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2	2236.000		
605-1-4	振动	m2	283.500		
605-11	道口标柱	根	30.0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招标文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版）及《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投标人自备，详见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范本（2016年版）的通知（粤交基〔2016〕386号））、技术规范采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等。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
安保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信誉、信用等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5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 <u> </u> % 签约合同价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20</u> %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u> </u> / <u> </u> 等为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u>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30</u> 万元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5</u> %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价的 <u>5</u> %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用银行保函或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检察机关出具有有效期内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复印件。同时，投标人须将以上原件与其它需递交的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备查。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备注：如果实际承担施工的是投标人直属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应在本表明确具体承担施工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名称及负责施工的主要内容，并在本表后提供子公司或分公司施工经验、施工能力（包括人员、设备）、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资料。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现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投标人须将以上原件与其它需递交的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四) 财务状况

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五)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等级及评分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地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由采购人出具的同意交付使用的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工程质量或工程综合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明确者或未同意交付使用者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3.项目描述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或施工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新承接工程指已经有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工程。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4.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所提出的业绩要求包括在建项目业绩，应按照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七)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现单位 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 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六、信誉、信用等证明材料

注：信用等级证明请附信用等级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我方参加了_____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在招标人与我方签订合同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不低于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视为我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合同协议的订立，你方有权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意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全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否则应视无效。

八、其他材料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招标人全称)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
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_____招标（第__标段）
的招标中，第__次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
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参与投标
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降低一个信用等级
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
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表：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申请承诺书只需AA、A级企业填写，和附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此汇总表只需AA、A级企业填写，编入投标文件中。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的。

省道 235 司神线 K0+000~K4+920 路段
安保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一、报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